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文件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国土资厅发〔2012〕23号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高速公路项目用地未批先用问题

整改查处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厅（局）、各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天津市政公路管理局：

2011年3月，国土资源部、交通运输部、铁道部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路、铁路项目建设用地服务和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要求各级国土资源、公路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主动协调，相互配合，保障公路项目建设及时供地和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用地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和公路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通知》要求，积极协调

配合，加快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报批工作，有力地保障了公路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依法依规用地。

但从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结果及高速公路建设用地清理情况看，公路项目违法用地问题仍比较突出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精神，切实加强和改进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服务和监管，严格依法依规管地用地，妥善解决高速公路项目用地未批先用问题，现提出以下整改查处意见。

一、实事求是，分类处理

按照“实事求是，分类处理”的原则，对高速公路项目未批先用违法用地问题进行整改查处。

（一）各级公路主管部门对用地手续不完备的已建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进行全面清理。

（二）对 2011 年 3 月 2 日以前开工的国家审批立项高速公路项目存在的未批先用违法用地，在征地补偿达到规定标准的基础上，责令用地单位做出检查，限期完善用地审批手续。

（三）对 2011 年 3 月 2 日以后开工的国家审批立项高速公路项目，存在未批先用违法用地的，要严肃查处，既要处理事又要处理人，即在征地补偿达到规定标准的基础上，处以罚款并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。对事对人处理到位后，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。

二、强化服务，严格监管

（一）公路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要提高依法依规用地意

识，增强依法用地责任感，对存在违法用地的高速公路项目，要积极配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清理、整改和查处工作。要根据高速公路项目点多、线长、面广的建设特点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，主动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了解土地报批程序和有关要求，加快组卷报批进度。

（二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服务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对已整改查处到位的高速公路违法用地项目，尽快完善用地审批手续。

各级国土资源和公路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，认真落实《通知》要求，主动服务，严格监管，完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，确保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 公 开

主题词：国土资源 高速公路 未批先用 通知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

2012 年 4 月 23 日印制
